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拟将“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共计 25,065,116.34 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同时拟对“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前“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延期情况和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拟通过投资建设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将公司油库仓储、物流配送、供应商及客户均纳入信息系统内管理，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汇交、匹配分析，实时对供应商及客户的油品需求、物流需求、仓储需求、服务需求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有效整合供应链信息，合理调配资源，提高公司物流体系运作效率、降低成本。本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553.24万元。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原因

1、 本次拟将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共计25,065,116.34元（以实际转账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同时拟对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 变更原因

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因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实际支付将超过预计测算总额，且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是基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配套系统，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主要支付的费用部分已完结且有结余，故公司拟将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且调整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四期油罐建设，公司结合市场行情的分析判断，调整了建设实施方案，将铜官油库油罐同时施工实现同期全部完成投运，故铜官油库前期进展工作慢于原计划，配套的智慧油联平台项目也因此拉长周期，故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

三、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从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行为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信达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和顺石油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证券对和顺石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